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號

原　　告　鄭興泰

88號B1（摩爾空間）32櫃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被　　告　陳麗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正剛律師

被　　告　余青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魏建宏（見本院卷一第77頁），於本件訴訟繫屬迭經變更為王國材、吳宏謀，分經王國材、吳宏謀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03-210、309-31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查原告起訴時係以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本案郵局當職人員（未指明姓名年籍）因過失而未盡查核義務，允許訴外人即原告之兄鄭滇崎代理原告之父鄭希陶（以下均逕稱其名）辦理變更印鑑、提款之原因事實，請求被告賠償依原告就鄭希陶遺產之應繼分比例賠償損害新臺幣（下同）705,000元，嗣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減縮請求金

額為210,500元（見本院卷一第67頁），特定陳麗卿、余青芬（以下均逕稱其名）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87頁），並迭次變更其請求權基礎，最終變更如下開主張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73頁），惟其訴之基礎事實仍為同一。是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核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705,000元，分由本院民事庭適用通常程序審理，案列原告108年訴字第1390號。嗣因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減縮其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500,000元以下，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見本院卷二第177-178頁）。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父鄭希陶為中華郵政之存戶，於98年間已遭診斷為腦血管病變併左側偏癱，無意思能力，經收治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白河榮民之家）。因原告長期旅居海外，原告之兄鄭滇崎見有機可乘，於97年10月21日、98年3月31日至中華郵政臺北南港同德郵局申請辦理變更鄭希陶之印鑑、補發存摺，並於98年4月1日持變更後之印鑑，將鄭希陶之存款中之421,000元匯予自己。鄭滇崎辦理上開手續時，未經鄭希陶授權，其代理行為對於鄭希陶均不生效力。中華郵政及現場經辦人員余青芬、陳麗卿本應向鄭希陶本人查核，確認鄭希陶有意思能力、並有授權之真意，詎被告未經查證，逕行准予辦理，顯已違反中華郵政自行訂定之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4條規定，侵害鄭希陶之權利，且當次支領存款亦不生清償之效力。鄭希陶於106年1月4日死亡後，原告始知悉上情，因原告對於鄭希陶遺產之應繼分為比例2分之1，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鄭滇崎上開盜領金額之半數，以填補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中

華郵政、陳麗卿、余青芬應給付原告210,500元。

二、被告中華郵政、陳麗卿以：鄭滇崎代理鄭希陶申辦變更印鑑、補發存摺等事宜前，白河榮民之家分別先於97年10月13日、98年3月13日發函通知中華郵政之南港同德郵局稱：因鄭希陶行動不便，不克親往辦理手續，茲委請鄭希陶之子鄭滇崎代為辦理等語，嗣鄭滇崎持該書函副本、自己及鄭希陶之身分證、鄭希陶委託書等件前往南港同德郵局辦理。陳麗卿及中華郵政其餘人員加以審核後，予以受理，並無不法。至鄭滇崎98年4月1日持變更後之印鑑，並輸入密碼辦理匯款，依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壹、二、四、約定，應視同鄭希陶本人之交易行為。況鄭希陶當時尚在人世，相關存款之權利與原告無涉。縱使原告以鄭希陶之繼承人地位主張權利，因鄭希陶遺產尚未分割，原告亦無從單獨行使權利。況就鄭滇崎於97年10月21日辦理手續一節，原告遲至108年3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余青芬則以：其於98年間任職於中華郵政，受理鄭滇崎代理鄭希陶申請補發存摺、變更印鑑事宜時，確已依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4條規定，核對鄭滇崎所出具白河榮民之家函文副本、自己及鄭希陶之身分證、鄭希陶委託書等件無誤，並無任何不法操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未善盡審查義務，受理鄭滇崎無權代理鄭希陶所為變更印鑑、補發存摺、匯款等作業，為債務不履行，且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則予以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敘如下：

㈠當事人適格及訴之聲明：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

同共有債權。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惟如其他公同共有債權人與原告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衝突，法院亦認其理由正當者，即無從定命其追加為原告，此種情形與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之情形無殊，為保護全體公同共有人利益計，應認原告行使該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第三人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固應認有當事人適格，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惟此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僅為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之一，其請求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為給付，仍非法之所許，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民事判決可據。

2.原告作為鄭希陶之繼承人，主張行使鄭希陶所遺權利，而鄭希陶之遺產未經分割，業經原告所陳明（見本院卷二第87頁）。依原告主張觀之，原告既已爭執鄭滇崎代理鄭希陶向中華郵政辦理變更印鑑、補發存摺、匯款等作業之合法性，鄭滇崎顯然與原告利害相反，原告事實上無法得鄭滇崎之同意。惟因原告僅聲明請求被告按自己應繼分之比例，給付予自己，而非向鄭希陶之全體繼承人為給付，其請求已於法無據。

㈡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6條、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7條亦有明文規定。而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民法第531條前段雖定有明文，惟所謂「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係指處理委任事務，須為某法律行為，法律上明定應以文字為之，若受任人所受委任之事務，非為法律明文規定應以文字為之者，即無委任須以文字（書面）為之之限制，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

㈢鄭滇崎於97年10月21日、98年3月31日代理鄭滇崎辦理變更印鑑、補發存摺等行為，係有權代理，確屬合法有效：

1.查中華郵政所訂定之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4條明定：「個人戶儲戶對於各類郵政儲金業務，…因故不能親自行使儲金有關之權利，得依下列作業方式委託他人代為行使。一、受託人應繳附儲戶之委託（授權）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留存影本。二、受理局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實查證委託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229頁）。

2.白河榮民之家先於97年10月13日以白榮輔字第0970003789號書函通知中華郵政之南港同德郵局稱：鄭希陶遺失存款簿及印鑑，因行動不便不克親往辦理手續，茲委請鄭希陶之子鄭滇崎代為辦理補發存款簿及新設印鑑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39頁），嗣鄭滇崎於同年10月21日持該書函副本、其與鄭希陶之身分證、鄭希陶委託書前往辦理掛失存

摺、變更印鑑及申請金融卡，有郵局儲金簿（金融卡）掛失補副申請書、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委託書、身分證影本、金融卡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1-145頁）。

3.白河榮民之家嗣於98年3月13日以白榮輔字第0980001074號書函通知中華郵政之南港同德郵局稱：鄭希陶遺失存款印鑑，因身癱住院中，茲委請鄭希陶之子鄭滇崎代為辦理補發存款簿及新設印鑑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55頁），嗣鄭滇崎於同年3月31日持其與鄭希陶之身分證、鄭希陶委託書前往辦理變更印鑑，有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委託書、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6-159頁）。

4.鄭滇崎辦理上開事務時，均已提出鄭希陶之委託書，且因鄭希陶當時既居住於白河榮民之家，白河榮民之家應可查知、了解鄭希陶之情形，被告據白河榮民之家之書函、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認定鄭希陶之委託書為真正，符合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4條「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實查證委託之事實」之規定，對鄭希陶並無債務不履行、或不法侵害權利之可言。又白河榮民之家之書函本非授權書之意思表示，僅係證明鄭希陶曾有授權意思表示之證明而已，被告亦非以白河榮民之家之書函作為允許鄭滇崎代理鄭希陶辦理事務之唯一根據，原告主張：被告以白河榮民之家此一公文書認定構成授權，缺乏法律常識云云，容有誤會。

5.原告雖主張：鄭希陶當時已無意思能力，其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為無效云云，並舉嘉義榮民醫院98年2月25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9頁）。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在98年11月23日修正之民法第15條、增訂之同法第15條之1等

規定施行前，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即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屬有效，僅於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方得謂為無效。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故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此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且主張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2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據上開診斷書可知，鄭希陶患有腦血管病變併左側偏癱、高血壓等疾病，日常生活需24小時由他人照顧，足認鄭希陶不良於行，生活無法自理，惟該診斷書並未具體記載鄭希陶之精神狀態，無從憑以認定鄭希陶當時已無法辨識、理解自己之行為於法律上之意義與效果，難認鄭希陶之授權行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

6.原告另主張：上開委託書上鄭希陶之簽名字跡並非真正，並舉鄭希陶於2001年之簽名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3頁），惟查，鄭希陶於97年間曾有腦血管病變併左側偏癱之情形，其肌力或將有所減弱，字跡因而有所變化，亦屬可能，尚難以其多年前字跡不同一節，遽認鄭希陶委託書上之簽名為虛偽。

7.原告又主張：依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4條，被告應向鄭希陶本人查證，否則即未盡查證義務云云，惟查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4條僅規定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實查證委託之事實」，就查訪方式並未限定，尤其並未要求必須派人親自向本人當面查訪，無從據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8.據此，鄭滇崎於97年10月21日、98年3月31日代理鄭滇崎辦理變更印鑑、補發存摺等行為，係有權代理，確屬有

效。被告憑以辦理，並不構成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

㈣又查中華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壹、通用條款之二、「預留印鑑」約定：「立約人與郵局就開立帳戶所為之一切往來，…皆以預留印鑑為憑」，四、「使用密碼之責任歸屬」則約定：「凡需立約人使用密碼之各項服務（如提款、無摺存款、金融卡及語音、網路郵局等），在郵局電腦防護系統正常情況下，除密碼洩漏係因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外，經電腦主機確認無誤後所為之交易，即屬本人交易行為，嗣後立約人不得以原交易人未經本人授權為由，向郵局提出異議」（見本院卷二第417、419頁）。鄭滇崎於98年4月1日持鄭希陶前述變更後之印鑑，將鄭希陶存款帳戶內之421,000元轉出，固有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9-53頁），惟依上該規定，鄭滇崎持業經於98年3月31日有效變更後之鄭希陶印鑑，前往辦理匯款，並輸入密碼，其匯款即視為鄭希陶本人之交易行為。中華郵政憑以辦理，並無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可言。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0,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蘇嘉豐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俊宏